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柞环批复〔2019〕11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年处理 150 万吨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鼎美实业有限公司柞水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处理 150 万吨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局务会研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柞水县小岭镇罗庄社区三组田家沟，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筑面积 1199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年利用矿山废石 150 万吨，年生产环保透水砖 5000 万块，年产建筑材料 125 万吨。该项目总投资 100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81%。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运营管理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场必须全封闭，并配备洒水降尘设施；原料传送廊道采用全封闭；运营期投料、成品筛分过程进行雾化喷淋；破碎、筛分，搅拌等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达到规定标准要求；水泥、粉煤灰入罐时粉尘经仓顶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放；厂区内地面硬化并洒水降尘，加强绿化；运输车辆必须采取棚布覆盖，限速行驶。

2.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深锥浓密机+隔膜压滤机处理后必须循环使用严禁外排；洗车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用水，切实做到废水零排放。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夜间施工；运营期要求厂房封闭隔声，合理布局设备位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对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空压机等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对风机安装消声器；运输车辆经过环境敏感点时禁止车辆鸣笛，禁止夜间运输；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噪声影响。

4.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建筑垃圾回填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及污水处理后的泥饼设泥饼堆棚暂存后用于覆土绿化；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棉纱等危险废物，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5.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

境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备案管理；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及时规范公开环境信息。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19年10月9日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对柞水县某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柞水环罚字〔2019〕第XX号
当事人：柞水县某企业
地址：柞水县某镇某村
法定代表人：某某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
一、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2019年X月X日，在柞水县某镇某村，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进行非农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三、处罚决定
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恢复林地原状，并处以罚款人民币XXXX元。
四、当事人权利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柞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其他事项
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送达
本处罚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七、生效日期
本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
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保护环境，不得再犯类似违法行为。
九、附则
本处罚决定书解释权归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十、其他
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19年10月9日印发